



联合国



环境规划署

Distr.
LIMITED

UNEP/OzL.Pro/ExCom/44/9/Corr.1
24 November 2004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
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
第四十四次会议
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，布拉格

更正

审查行政费用制度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
(根据第 41/94 (D)号决定采取的行动)

印发本更正目的是为了以下各段替代第 28 段和第 29 段以及表 7:

“28. 表 7 列出了 1998-2003 年期间的行政支助费用收入及支付的费用。该表显示，在此期间，开发计划署收到的行政费用收入有净盈余，约为 180 万美元。当新的追加批款的收入可能会减少时，这部分收入理所当然会被用于未来的履约活动。

表 7

1998-2003 年期间的行政支助费用收入及支付的费用（美元）

机构	核定的收入	支付的费用	差额
开发计划署	26,320,595	24,477,914	1,842,681
工发组织	21,809,721	31,479,792	-9,670,071
世界银行	32,943,659	38,937,966	-5,994,307
合计	81,073,976	94,907,675	-13,821,697

29. 不过，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 1998-2003 年期间支付的费用比收入多出 970 万美元和 600 万美元。这些资金应来自 1998 年之前原已核准项目的机构费用。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都表示，核心单位费用将超出它们收到的 150 万美元这一数额。”
